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二、 本系設有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和大學部學位學程。
- 三、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代表本系。
- 四、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其目的為順利推展系務，促進本系教學與學術研究的發展，俾培育人才，服務社會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為本系的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；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或經系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(含)以上，以書面提案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，系主任必須於二週內召開；開會須於至少三天前發出開會通知。系務會議議事規則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分配。
 - (二)、 本規程、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辦法。
 - (三)、 學程及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、 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、 複審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六)、 初審新聘教師。
- 八、 系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：
 - (一)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(二)、課程委員會
 - (三)、學術發展委員會
 - (四)、經費與空間規劃委員會
 - (五)、公共實驗室管理委員會
 - (六)、學生申訴委員會
 - (七)、兩性平等委員會
- 九、 除當然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，每位系務會議成員以參與一委員會為原則。視需要得增設其他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九、 本會議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